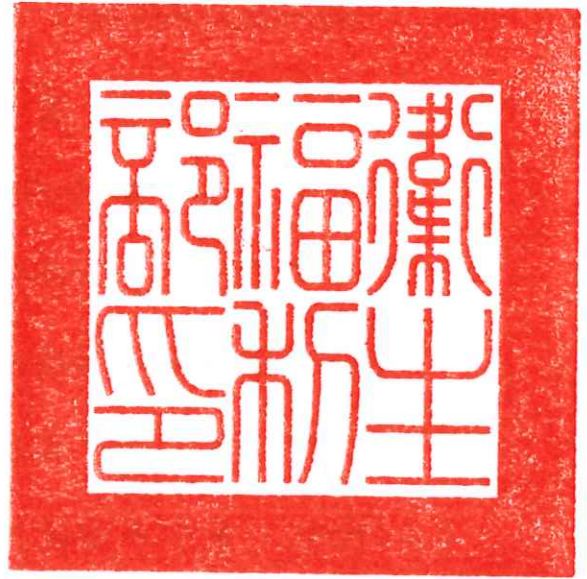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10461089號  
附件：罕見疾病名單1份



主旨：預告新增「顱骨幹骺端發育不良」等4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「歌舞伎症候群」等2項罕見疾病名稱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
三、預告內容：

(一)增列「顱骨幹骺端發育不良」等4項為罕見疾病（詳如附件）。

(二)修正「歌舞伎症候群」等2項罕見疾病名稱（詳如附件）。

(三) 本公告內容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[www.hpa.gov.tw](http://www.hpa.gov.tw)），罕見疾病主題專區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-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婦幼健康組）。

(二)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。

(三) 電話：(04) 2217-2445，聯絡人：沙小姐。

(四) 傳真：(04) 2227-7596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[sarifa@hpa.gov.tw](mailto:sarifa@hpa.gov.tw)。

部長陳時中